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卫生院

乙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恒通百货零售店(个体工商户)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公共卫生宣传雨伞事宜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物品详情

物品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
雨伞	10.5元	8000把	80000元

质量标准：乙方所供物品需符合国家标准，无质量瑕疵，附带产品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（如有）。

物品交付时需包装完好，适合运输及储存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交货事宜

交货地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卫生院

交货期限：乙方需于2026年4月10日前将全部采购物品送达交货地点，逾期交付视为违约。

运输方式：由乙方安排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运输过程中物品的损毁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交货要求：乙方交货时，甲方现场核对物品名称、规格、数

量、包装等，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；若发现物品与约定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需在20日内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三、采购费用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采购费用为人民币80000元（大写：捌万元整），该价格包含物品成本、包装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，如乙方未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外的额外服务 / 物品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四、验收及质量保证

甲方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物品质量验收，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执行。

乙方对所供物品提供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，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物品出现非甲方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7日内无条件免费维修、更换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未及时处理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（如有）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赔偿。

甲方对物品的数量、外观验收确认，不代表对质量的最终认可，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物品，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

付款项。

向乙方明确采购物品的规格、数量及交货要求，提供必要的交货协助。

如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约定，有权拒收、要求退换货或索赔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按合同约定的规格、数量、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物品，保证物品来源合法。

承担运输过程中物品的损毁、灭失风险，及因交货逾期、物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质保期内按约定履行维修、更换义务，配合甲方解决物品使用中的相关问题。

如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交货、调试，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1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乙方交付的物品规格、数量与约定不符，或质量不合格的，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，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1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

项的 1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顺延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，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（甲方付清款项、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）之日终止，有效期为 1 年 / 自 202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的营业执照、开户行信息、纳税人识别号等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一同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1 日

